附件四

黎明技術學院教授與企業產學合作備忘錄

甲方：（　　　　教授）

乙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司

乙方為推廣 技術或產品，於進駐黎明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期間，將與甲方針對下列勾選部分，進行雙方合作。乙方得聘請甲方為諮詢輔導專家，並由甲方提出相關研究計畫。聘任合約書及保密切結書簽署另訂。相關合作細節另訂。

□ 技術

□ 商務（含行銷、財務、投資等）

□ 其它（請註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本備忘錄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生效。

甲　方： （教授姓名）

所屬系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乙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 公司

負 責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